

证券代码：837814

证券简称：奥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杭州奥拓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我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奥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拓科技”），即以公司为主体，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，对奥拓科技进行合并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奥拓科技予以注销，公司将继承奥拓科技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及人员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为全资子公司，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，所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（四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

二、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杭州奥拓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和燕路3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和燕路3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季贵波

实际控制人：季贵波、袁锡康

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生产：节能减排建材机械，输送机械设备及配件，给料机械设备及配件，装卸机械设备及配件，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，商品混凝土设备及配件，预拌砂浆设备及配件，混凝土及砂浆施工机械；服务：机电工程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，承接单项钢结构工程、商品混凝土工程、预拌砂浆工程(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)，机械设备租赁；批发，零售：机电设备成套及配件，工业自动化设备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)。

(二) 被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杭州奥拓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和燕路3号2幢2层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和燕路3号2幢2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季贵波

控股股东：杭州奥拓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制造、加工：工业自动化设备，工业控制系统，自动化仪表、仪器仪表机电一体化设备(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)。服务：工业自动化设备、工业控制系统、自动化仪表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服务；批发，零售：工业自动化设备，工业控制系统，仪器仪表，机电一体化设备。

三、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(一)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，合并奥拓科技的全部资产、负债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存续经营，奥拓科技注销。

(二) 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

(三) 合并完成后，奥拓科技的所有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公司，奥拓科技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。

(四) 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(五) 合并双方将积极作，共同完成奥拓科技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，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(六) 本次合并完成后，奥拓科技的所有员工全部由公司管理接纳。

(七) 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，签订《吸收合并协议》，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。

四、 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，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二) 被合并方奥拓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(二)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化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奥拓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奥拓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4日